

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开展口岸签证业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9043.htm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开展口岸签证业务的批复(国函〔2007〕24号)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：你区《关于再次请求批准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开展口岸签证业务的请示》（新政发〔2006〕4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在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开展口岸签证业务。二、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口岸签证机构原则上只签发一次有效入境签证。三、请你区抓紧成立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口岸签证工作领导小组，该小组由你区公安厅牵头，外办、国家安全、海关等部门以及有权签发邀请函电的其他一类授权单位参加，协调组织口岸签证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措施的落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